

正宁县人民检察院

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按照县政府、财政局要求，现将我院 2020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

正宁县人民检察院属于国家法律监督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，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、正确实施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、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；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；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。

2、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。

3、根据县委、上级检察机关的指示、工作部署，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，组织贯彻落实。

4、对严重破坏国家政策、法律、法令、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，依法行使检察权。

5、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6、依法对同级人民法院的刑事诉讼、民事审判、行政诉讼以及刑罚执行进行监督；对确有错误的向人民法院提请抗诉。

7、受理单位和个人的举报、控告、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；办理刑事赔偿事项。

8、提出本院检察工作改革意见，经县委或上级检察机关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9、负责本院检察队伍建设、思想政治、教育培训和检察宣传工作；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。

10、规划和管理本院的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11、负责承办县委、县人大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正宁县人民检察院内设侦查监督科、公诉科、刑执局、控申科、办公室、政工科、民行科、案管办、法警队 9 个内设科室、山河镇、榆林子镇、宫河镇、永和镇、湫头镇 5 个派驻乡镇检察室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正宁县人民检察院现有编制 33 个，其中政法编制 27 个，工勤编制 6 个。实有在职干警共 47 人，省级财政保障 39 人，其中公务员 25 人，工勤 6 人，书记员 8 人；县级财政保障 8 人，其中事业人员 7 人，岗位合同工 1 人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 年预算收入 98.60 万元，预算支出 98.60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 228.57 万元减少 129.97 万元，下降 56.86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转入社保部门。包括：

1、 公共安全支出 83.79 万元。

2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.23 万元。

3、 卫生健康支出 3.06 万元。

4、 住房保障支出 4.52 万元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：

1、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计 98.60 万元。其中基本支出 98.60 万元，比 2019 年 228.57 万元减少 129.97 万元，下降 56.86%。今年无项目支出。基本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转入社保部门。

2、工资和福利支出 92.83 万元，比 2019 年 127.1 万元减少 34.23 万元，下降 26.96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转入社保部门。其中基本工资 25.08 万元，津贴补贴 31.35 万元，奖金 2.09 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.23 万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.95 万元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.44 万元，住房公积金 4.53 万元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.16 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5.78 万元，比 2019 年 8 万元减少 2.22 万元，下降 27.75%，主要原因是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严格审批程序，减少不必要的开支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，比 2019 年 93.47 万元减少 93.47 万元，下降 100%，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转入社保部门。

三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说明

本单位“三公经费”预算由省财政统一保障，县财政未安排预算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（补助）：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公共安全支出：指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。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：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公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公务接待费：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公务用车运行费：是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会议费：是指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会议室租金、交通费、文件印刷费等支出。

培训费：是指除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。

基本支出：主要是单位为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基本支出计划，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。

项目支出：主要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。

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

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2019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864.42 万元。其中：办公及业务用房 2904 平方米，价值 364.66 万元；公务用车 4 辆，价值 95.68 万元；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 140.55 万元。

二、政府采购情况

无。

三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情况

县级财政未安排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四、预算绩效情况

本单位无预算绩效情况。